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 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記錄：李憲榮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報告：

一、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本計畫規劃(含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應適時召開說明會對外說明，本局與轄區市政府皆依此注意事項，積極辦理中。

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正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第一次期中檢討增辦工程審查程序，轄區市政府皆依規定陸續辦理提報治理工程地方說明會，大署並已排定 105 年 12 月 8 日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台南市及高雄市勘評作業。

三、本次會議，計有三個討論案，係本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另由高雄市政府報告「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情形，請各諮詢小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陸、諮詢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決議
1	「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水利署治理規劃審議會會議、「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地方說明會，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依治理規劃審議意見修正完成送水利署、「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	六河局 規劃課	繼續 列管

2	有關鹿耳門溪治理之文化遺址及安南區紅樹林移植案，台南市政府已於105年6月22日召開地方說明會，經洽台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將於工程發包前協商移植地點。	關於紅樹林移植案，本府預計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土城仔排水整治工程(Sta.0k+000~0k+750)」案內執行，並已與台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確認移植地點。	台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3	六塊寮排水治理，用地年底取得，請市府依時程完成，另因涉工業廢水污染及邀台江流域學習社群參加，請第四河川局主辦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邀六河局及台南市政府參加協助處理。	四河局： 有關本局支援「六塊寮排水(Sat: 2K+320~3K+370)整治工程」一至三工區工程範圍涉有工廢水污染，業已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測機構完成底泥檢測，並於105年11月14日召開「底泥檢測結果暨後續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考量重金屬土壤其處理權責技術專業性、事權之統一、並利各項里程碑掌控及界面溝通協調等因素，其權管單位及時效性，決議本治理工程回歸由台南市政府統一辦理。 台南市政府： 本案六河局已邀集相關單位，訂於105年12月9日下午於六河局水情中心第一會議室開會協商。	四河局 台南市政府	繼續列管
4	「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除擬定現況防洪操作原則，亦擬具溢洪道閘門改善後防洪操作原則，未來將配合改善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水門操作原則。	中正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業已提報「105年度梅姬颱風後緊急工程」辦理。	高雄市政府	繼續列管
5	後勁溪3筆土地取得困難部份，建議與市府於溝通平台會議協調土地取得時程以利工進。	位於後勁溪尚有一筆楠梓區高楠段土地未取得，礙於105年度無法籌措經費，預計106年度6月底前取得土地。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6	北溝部分地方說明依應急工程確有困難，另涉及工法用地取得仍有爭議，建議市府再召開說明會再行確認後續事宜。	北溝排水系統「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將先辦理公有土地鑑界，工程於公有土地範圍內施作，抵觸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拆遷補償；工程細設完成後、施工前，持續辦理說明會與民眾溝通，俾利工程執行。	高雄市政府	繼續列管
7	高雄市政府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有關養殖管線配合施工及施工中魚塭養殖之配合，涉及養殖管線之抽換建議高雄市政府妥善因應處置，與漁民與地方應充分說明溝通。	有關養殖管線配合施工，前次地方說明會業取得共識採「先建後拆」方式施工，並要求施工廠商施工過程應與在地業者協調溝通後施作。另外本工程亦於施工前，邀集相關養殖業者、里長、廠商及顧問公司，再次辦理說明會與地方充分說明溝通。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一、辦理情形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 洪委員慶宜：

1. 鹿耳門溪紅樹林移植案，已納入民間生態保護團體參與選定移植地

點，此可予肯定。考量紅樹林移除之成功率能獲確保，並進一步善用民間經驗，建議可邀請紅樹林保育協會及其他生態保護團體參與進行移除工作。

2. 六塊寮排水工程發現底泥汙染乙案，顯示水污染管制出現問題，建

議擴大邀請環保單位、工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水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河川巡守志工團體、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底泥汙染議題已在其召開之鹽水溪整治民間研討會議有數次的討論，為河川守

護社群關注事項)等參與討論。

3. 建議諮詢小組會議委員所提之建議，宜列會議紀錄並具體回應。

(二) 詹委員明勇：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若中正湖排水已經審查通過，建議解除列管。
2. 決議事項(2)辦理情形建議增列移植地點與移植方法確保移植之成效。

3. 決議事項(5)僅因經費取得程序的問題，而非涉及民眾相關權益的檢討，建議本項次可以解除列管。

(三) 吳委員茂成：

1. 流域治理要掌握從小工程主動公告為何施工原因等資訊公開，同時

展開公眾參與，流域韌性環境營造等觀念及技術的討論與共識的形

成。主動向在地 NGO 社群及公眾，提供進步案例的介紹，規劃設計也應評估創造韌性流域環境的貢獻度，流域綜合治理才能促成不

合宜的制度與方法的改革。

2. 鹽水溪排水線古為直加弄圳，保留珍貴的台江開台內海非常重要的

水圳歷史與生態資源，本工程與台南市政府與在地台江大廟、NGO、教育文化等流域社群、千里步道、台江國家公園共同推動台江山海圳綠道共構，可說是台江流域治理的重要示範段，今年10月六河局在安順橋以西右岸的護岸工程，未能把握流域治理的精神與原則，發包之後，引發河川巡守志工，在地公民社群對本項工程恐破

壞台江山海圳綠道，鋪設水泥護坡破壞原有山海水圳綠道生態等疑

慮。事後第六河川局解釋此地護坡有退縮情形才要施工，本來也要採用生態工法，但是因地方里長反對改成水泥工法。台江文化促進會為此出面溝通，地方里長已支持生態工法，建議六河局應提出退

縮具體的空照圖等圖像說明，以及護坡工程規劃設計，如何結合台

江山海圳綠道，恢復直加弄圳的歷史、生態文化，為溪頂寮創造也營造保水、親水、護水空間，先邀請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台江流域社群及千里步道等 NGO 開會討論，形成公眾參與，具有進步性的具

體規劃設計案，帶動地方發展。

二、決議：

1. 鹿耳門溪紅樹林移植案，建議可邀請紅樹林保育協會及其他生態保

護團體參與進行移除工作。

2. 六塊寮排水工程發現底泥汙染乙案，建議擴大邀請環保單位、工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水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河川巡守志工團體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等參與討論。
3. 有關鹿耳門溪治理之文化遺址及安南區紅樹林移植案，建議增列移植地點與移植方法確保移植之成效。
4. 鹽水溪排水線，建議六河局護坡工程規劃設計，應考量如何結合台江山海圳綠道，恢復直加弄圳的歷史、生態文化，為溪頂寮創造也營造保水、親水、護水空間，先邀請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台江流域社群及千里步道等 NGO 開會討論，形成公眾參與，具有進步性的具體規劃設計案，帶動地方發展。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六河局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六河局說明：

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辦理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0K+750~1K+390)併辦土石標售施工說明會，提請討論。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詹委員明勇：

1. 溪尾排水施工說明會民眾建議的第一點，機關回應之內容宜依當日開會情形正面回應而非修改「規劃報告」之概念。

二、決議：

1. 溪尾排水施工說明會有關里長及里民建議本工程堤防加高至與曾文溪舊堤一樣，機關回應之內容宜依當日開會情形正面回應而非修改「規劃報告」之概念。

案由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高雄市政府說明：

1. 本府將簡報「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情形，提請討論。
2. 本局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辦理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施工說明會，及 10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提請討論。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何委員建旺：

1. 北溝排水系統整治，地方抗爭應設法溝通排除，滯洪池仍需作努

力爭取認同。

2. 永安排水銜接市區部分是一瓶頸，應設法改善。

3. 紅樹林移植何處？應妥善處理。

(二) 詹委員明勇：

1. 高雄市未來優先推動治理工作第3項，若永達抽水站屬於滯洪池之一部分，建議單列「滯洪池工程」即可，避免產生太多之工項與爭議。

(三) 洪委員慶宜：

1. 可邀請濕地保護聯盟協助。

二、決議：

1. 北溝排水系統整治，地方抗爭應設法溝通排除，滯洪池仍需作努力爭取認同。

2. 永安排水銜接市區部分是一瓶頸，應設法改善。

3. 紅樹林移植應妥善處理，可邀請濕地保護聯盟協助。

案由三、臺南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臺南市政府說明：

第一期治理工程「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設計階段召開地方說明會，提請討論。；第二期治理工程「佳里區劉厝排水(台糖鐵路橋上游)瓶頸段改善工程」遭遇文化遺址調整工程內容，提請討論。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 何委員建旺：

1. 劉厝排水用太空包施作，地方是否接受？應持續與民眾說明溝通。

(二) 洪委員慶宜：

1. 工程說明會民眾說明會已在發文中邀請主要民間守護團體參加，惟受會議時間及議題掌握性因素，與會情形可能不佳，建議能改為年度召開流域綜合治理民眾參與會議方式，進行原則性的意見溝通。

二、決議：

1. 劉厝排水用太空包施作，地方是否接受？應持續與民眾說明溝

通。

2. 工程說明會民眾說明會，建議能改為年度召開流域綜合治理民眾

參與會議方式，進行原則性的意見溝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